

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得獎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表揚結果有間接強化性別不平等的權力資源關係，爰新增本條性別平等相關失格條款，針對類此事件發生時，有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之法令依據，以使表揚規定更臻完善。</p>